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1號

原告 能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智仁

訴訟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

被告 宜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林學聖

陳雅雲

郭沈金雪

熊炯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零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  
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零伍佰陸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  
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宜

01 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宜磊公司）業於民國114年6月3  
02 日解散，並選任林學聖為清算人，而林學聖於114年8月29日  
03 向股東會辭任清算人，而該公司股東兼董事王聲韻已於114  
04 年1月12日往生。因此依上開規定，以其他股東為清算人，  
05 揆諸上開說明，宜磊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必要範圍內，  
06 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即全體股東即陳雅雲、郭沈金  
07 雪、熊烟聲、林學聖為宜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15吋LCD Panel 1440台，價  
13 金共為新台幣（下同）5,110,560元。原告已依約於民國114  
14 年1月9日送到被告並指定之客戶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倍利公司），被告尚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關係提起  
16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110,560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先前提出之答辯狀略  
20 以：被告否認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並指定送交倍利公司，該  
21 公司已經於114年4月25日停業，既然原告未將貨物交付給被  
22 告，即無向被告請求貨款之權利，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之買  
23 賣關係存在，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2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9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  
31 訟之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

01 須達已足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之程度，亦即須證據  
02 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於他造訴訟當事  
03 人否認其事實主張者，始改由他造訴訟當事人負證明優勢  
04 證據瑕疵之責。

05 (二) 證人鄭明琴即倍利公司負責人對於本院詢問：「請問你是  
06 倍利公司之負責人嗎？」，答：「是。」；問：「(提示  
07 原證4倍利公司文件)，請問你是否看過？右下角CLAIRE  
08 之文字是否為你的簽名？倍利公司的印文是否是你用  
09 印？」，答：「是我公司之資料，是我的簽名，用印也是  
10 我用印。」；問：「(提示原證5宜磊公司文件)，請問  
11 你是否看過？右下角CLAIRE之文字是否為你的簽名？倍利  
12 公司的印文是否是你用印？」，答：「是，簽名及用印也  
13 是我。」；問：「這是你們跟何人訂的貨？」，答：「被  
14 告，宜磊公司。」；問：「此二張單子共買幾台顯示  
15 器？」；答：「1440台，原證4、5最後僅有成交這一  
16 筆。」；問：「為何有兩張傳真？」，答：「原證5是宜  
17 磊給我們的，原證4是我給他的。」；問：「(提示原證  
18 6)原證6是宜磊給你們的發票？」，答：「是。」；問：  
19 「原證3、4、5、6、7、8、9是你提供給原告的？」，  
20 答：「是，因為原告律師來跟我們要，說被告沒有給他  
21 錢，要證明我們已經付錢給對方。」；問：「貨品是原告  
22 交給你們，還是被告交給你們？」，答：「是宜磊通知我  
23 會到貨，貨到後我就簽收。」；問：「你們這批貨銷售給  
24 何人？」，答：「我不確定，這我要回去查，因為我不止  
25 出這個貨。」；問：「公司平常業務為何？」，答：「我  
26 們是貿易公司，就是賣一些零件給製造商，我們算中間  
27 商。」；問：「你們與被告第一次買賣？」，答：「沒  
28 有，很多次了。」；問：「原告是製造商還是也是通路  
29 商？」，答：「我們不知道。」；問：「當初送貨來，你  
30 們點收有無簽收點收單？點收單有無影本？」，答：  
31 「有，今日沒有帶來，已經有給原告律師。」；問：

01 「（提示原證3）此是否為點收單？」，答：「是，我有  
02 簽收，是我簽收的。」；問：「提示原證9，請問倍利是  
03 否已經將貨款交給宜磊公司？」證人：「是，這個有扣手  
04 續費及匯費」（詳見本院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筆  
05 錄）。可見當初被告向原告訂貨後，原告受被告指示交貨  
06 給第三人倍利公司，而倍利公司業已經該批貨款給付給被  
07 告，此有倍利公司於114年1月13日匯款資料在卷可稽（詳  
08 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既然原告已依被告指示交貨品  
09 交付第三人倍利公司，故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成立買賣契  
10 約，顯無可採。

11 （三）如前所述，證人鄭明琴已經到庭證述，倍利公司已將原告  
12 交付貨品之貨款依照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已將貨款給付  
13 被告，至於被告並未提出任證據足以證明已將該筆貨款給  
14 付原告。從而，依照原告依照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貨款5,110,5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請求屬以支付金錢為標  
24 的，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5 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6 延利息，為有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110,  
28 560元，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經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3 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李毓茹